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李洵瑋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6

傳真：(02)22589064

電子信箱：am8431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71418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08學年度「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」公費生甄試入學招生管道，調降參採學測科目數為4科，請協助宣導與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醫學大學107年7月23日高醫教字第10711025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108學年度「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」公費生甄試入學招生資訊如下：

(一)第一階段檢定標準循往例，採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原級分英文和自然皆達均標。

(二)第二階段將不採計社會一科之成績，餘項科目採計方式分別為國文*1.00、英文*1.50、數學*1.25、自然*1.50。

(三)甄試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學測成績70%、面試30%。

(四)甄試總成績同分參酌依序為學測總級分、面試成績、學測自然級分、學測英文級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烏來區衛生所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及長期照顧科



局長 林奇宏 公假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